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國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張靜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 
（本院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聽力受損，為詳細確認筆錄內容是否正確及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、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上國字第4號國家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業經本院查閱上開卷宗

屬實；又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本院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，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本件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上規定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施盈志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宥鈞